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、傅凌儿女士、史济波先生应按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罗金明、张志勇、郑曙光